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鲁煤监办政法〔2019〕7 号), 现将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1月2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公司	1. 7308 外采煤工作面送料道超前支护段 3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 7305 送料道掘进工作面 2 根锚杆的扭矩达不到作业规程要求,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3. 8303 采煤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 现场监察时, 工作面回风巷后部顶板有 16m ² 范围未垮落、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中“悬顶不超过 10m ² ”的规定, 未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 不符合该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对最大悬顶面积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 T2 和粉尘传感器设置在负压通风的联络巷中,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的规定。5. 8100 轨道上山中部车场未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者区段的阻车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6. 3400 采区回风巷风速传感器未设置在测风站处,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7. 井下变电所变压器的绝缘电阻超过 6 个月未检查,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8. 8100 轨道上山掘进工作面为炮掘工作面, 2020 年 10 月 20 日早班进行放炮作业, 一炮三检记录中无当班装药前瓦斯检查记录, 10 月 20 日中班进行放炮作业 2 次, 一炮三检记录中只有 1 次瓦斯检查记录, 不符合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检查制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1. 347 综放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变电硐室内未悬挂供电系统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2. 347 综放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变电硐室内未喷浆的巷道 (约 15m) 工字钢架棚上方采用木料背顶支护,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七条的规定。3. 矿井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中未标注四采区配电点、347 综放工作面回风巷硐室内的电气设备, 不能反映四采区电气设备布置实际情况,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4. 《四采区开采设计说明书》中设计四采区轨道上山提升运输使用 JD-25 型绞车、工作面运输巷使用 SGW-40T 刮板输送机运煤, 实际使用的调度绞车和刮板输送机与设计选型不一致, 情况发生变化后未及时修改设计, 不符合《煤矿安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5. 矿井井下配电系统图中未标明 347 综放工作面液压泵站及变电硐室保护接地装置的安设地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6. 矿井未按规定对-270m 水平绕道安设的隔爆设施进行每周至少 1 次的检查，有 4 条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 1/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7. 矿井-270m 水平五采区北翼轨道巷有 2 处交岔点未设置路标，标明所在地点，并指明通往安全出口的方向，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8. 矿井应急电源选型没有经设计单位依据相关设计规范最终确定，不符合《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第五条规定。9. 矿井未根据制定的外电中断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符合《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第七条规定。10. 矿井五采区北翼轨道巷通信和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挂在巷道一侧，高、低压电缆之间的距离小于 0.1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11. 矿井-200m 水平东大巷是使用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有 2 处照明灯间距大于 3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12. 矿井未与当地气象、水利、防汛等部门进行联系，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十九条规定。13. 四采区皮带运输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与溜槽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p>未安设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1的规定。14. 四采区皮带运输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未设置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5. 四采区皮带运输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设置的1台灭火器欠压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灾害预防和应急计划》中“欠压失效的灭火器须及时更换”的规定。16. 四采区皮带运输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附近电气开关、电缆上煤尘较多未及时清扫，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p>			
				<p>17. 矿井-100m变电所馈出至四采区配电点的1条MYJV22-3×50型高压电缆、至-37m生产绞车房配电点的1条MYJV22-3×35型高压电缆未进行泄漏和耐压试验，检测周期超过1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2020年12月18日前改正
3	2020年11月2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p>矿井-100m变电所馈出至四采区配电点的1条MYJV22-3×50型高压电缆、至-37m生产绞车房配电点的1条MYJV22-3×35型高压电缆未进行泄漏和耐压试验，检测周期超过1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